

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阳政发〔2021〕28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对“两无”人员关爱服务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加强对“两无”人员关爱服务暂行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加强对“两无”人员关爱服务暂行办法

为切实加强农村无生活自理能力且无人照料的“两无”人员关爱服务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关爱对象

无生活自理能力且无人照料的农村独居、高龄、失能、留守老人、残疾人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困难人员：

- 1.在村居住且无子女的；
- 2.有子女但常年在外无法照料的；
- 3.子女虽在本地但因残疾、大病而无法履行赡养义务的。

二、服务办法

（一）落实赡养人责任

子女要依法履行对父母经济、生活和精神上的赡养义务，其他赡养人参照执行。

1.子女有赡养能力的，由村委会督促其履行赡养义务，家庭内部应协商至少留下1名子女或专门人员在家照料。

2.子女有赡养能力但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，劝说无效后，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：

（1）子女为公职人员的，由村委会向其所在单位发函，由单位领导督促其履行赡养义务；仍不履行的，报请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通过纪律手段责令其履行义务。

(2) 子女在企业工作的，由村委会向其企业负责人发函，由企业督促其履行赡养义务。

(3) 子女无工作单位或灵活就业的，由村委会向其本人发函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，定期公示赡养情况并在村民会议上通报；仍不履行的，由村矛盾调解委员会、乡（镇）司法所进行法律教育。

以上措施督促无效后，适时启动公益诉讼程序，强制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。

3.子女无赡养能力或无子女的，通过政策兜底、法律援助、志愿服务、村委会协助等形式履行赡养义务。

(二) 设立公益岗位

各村可利用光伏收益或其他集体收入，设立养老护理员公益岗位，为老年人提供助洁、助餐、助急、助行、助医、助乐等服务。

(三) 建设关爱服务中心

通过以下方式改造设立关爱服务中心，就近集中安置“两无”人员，由养老护理员负责照料：

- 1.维修村集体现有房屋、旧村委会、旧学校等建筑；
- 2.租用村民闲置院落；
- 3.利用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养老机构。

不愿入住关爱服务中心的，养老护理员定期上门进行餐饮、购物、清洁等服务。

三、资金筹措

(一) 集中居住并由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养老机构统一管理，费用由本人和子女承担，不足部分由村集体给予补贴。

(二) 低保对象中领取的高龄补贴、失能补贴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，特困供养对象领取的护理费可用于管理和生活费用。

(三) 通过慈善总会、红十字会积极开展募捐活动，鼓励驻地企业、爱心人士、社会组织伸出援手，支持辖区内的“两无”人员关爱服务工作。

四、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 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
各新闻单位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5日印发
